

# 吉林省公安厅 文件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公通字〔2023〕7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保卫管理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白山公安局、长白山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河口市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公治安〔2023〕204号）部署要求，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联合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公安厅联系人：张毅，电话：18043000826，地址：长春市南关区汇文路 77 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李琳，电话：18946620289，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336 号；林治纯，电话：18604319428，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650 号吉林省人才大厦 1312 室。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7日

# 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有序推进全省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根据公安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公治安〔2023〕20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此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紧紧围绕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平安吉林建设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积极构建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治安保卫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保卫管理员考核认定制度，助力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坚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吉林省公安厅（内保总队）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筹推进全省保卫管理员培训、考核和认定体系建设。

（二）坚持公平公开原则。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培训机构由公安机关、人社部门共同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确定，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考培分离原则。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分别确定，同一机构不能同时承担评价和培训职能。

（四）坚持质量优先原则。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以培训、认定质量为中心，公安机关、人社部门严把报名资格审查关、教材题库审验关、培训教学质量关、评价发证审核关，确保评价结果与实际素质能力相符。

（五）坚持重点行业融合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认定应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关系国计民生的中央企业、国有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效能整合，将保卫管理员培训、考核纳入单位治安保卫管理整体设计谋划，精心组织部署，强化推进落实。在保卫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基础上可结合行业特点增加或调整培训内容。

### **三、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扩充保卫管理员人才资源储备、完善职业等级认定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保卫管理员队伍法律知识、组织防范、技术防范、保卫管理、应急处突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保卫管理员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开展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保护单位人

员和财产安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提升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水平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一）试点工作阶段目标：2023年，梳理摸排全省重点单位内部具备保卫管理员等级认定资质人员，建立省级数据库，统筹推进培训、考核、认定等工作。加强考评员、督导员、培训教师队伍建设，全量完成保卫管理员社会评价机构考评员、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和考核，为全面推进等级培训、认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以银行金融、医院、学校等行业为试点，完成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认定省级试点工作，可视工作推进情况增加、减少行业范围。

（二）全面推广阶段目标：2024年，建立、健全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认定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认定保障机制，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并向地区、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延伸。建立初任保卫管理员的上岗培训机制。初步建成省级保卫管理员人才储备库。

（三）远期目标：2025年以后，全面建成保卫管理员初任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岗轮训相互衔接的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全面建成保卫管理员人才储备库及相关应用机制。

#### 四、主要内容

（一）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0〕9号)、《关于持续开展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征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2〕78号)要求,面向企业、社会公开征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依据《关于印发〈吉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评估规程(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规〔2022〕7号),确定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二)确定社会培训机构。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向社会征集、遴选培训机构。试点工作期间,按照好中选优原则,原则上确定保卫管理员培训机构不多于2家。全面推广阶段,有条件的市州按照省厅审核和遴选的标准,在本地确定不多于1家培训机构,获批的保卫管理员培训机构可面向本地开展培训。取得保卫管理员培训资质机构的授课教师应参加省公安厅内保总队组织的保卫管理员职业等级培训教师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省公安厅内保总队组织吉林警察学院、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选拔职业道德良好、专业水平过硬、德才兼备的专家、教师组成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督导员,对社会培训机构培训工作开展实地督导,并定期通报督导情况。

(三)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应在省公安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监督下,严格按照《保卫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0版)开展资格审查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等

方式，对组织防范、技术防范、保卫管理、应急管理、培训与指导等方面开展考核，并对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的编码规则和证书样式制作，证书信息通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进行全国查询。

（四）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公安机关要指导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依托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以及业务培训场所，定期组织已完成认定的保卫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实操技能轮训。省公安厅内保总队指导培训机构开展保卫干部轮训班（不低于24课时），每两年对全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干部开展一次业务轮训。每年开展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初任保卫干部培训班（不低于36课时），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人员开展上岗初任培训。水电油气、国防军工、学校医院、党政机关、金融邮政、文博科研、公交地铁、物资储备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单位，鼓励优先录用取得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

（五）加强保卫管理人才库建设。各级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水利、国有资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建立完善本地保卫管理员人才库储备机制，形成专业人才管理体系，指导开展多层次、全领域、全方位的经验交流活动，不断壮大保卫管理队伍，使其在安全保卫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六）强化考评人员培养和储备。各级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要持续加强保卫管理考评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完善能力提升机制。实行考评员聘任制、年度考核制和聘前培训上岗制度，首批考评员由省公安厅内保总队推荐公安内保业务骨干担任。要不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职业道德作为评价考评人员素质的首要标准。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吉林警察学院、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参与考评人员培养，着力培养、储备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高质量考评人员队伍。

（七）建立保障激励机制。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积极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重点单位加大保卫干部业务培训、等级认定等工作方面的经费投入和政策保障，推动企业事业单位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保卫干部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省公安厅要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相关要求，对积极参与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保卫管理员主要服务于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及重点要害单位，担负着保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重要职责，保卫管理员等级评价是对保卫管理员职业能力素质的认可和肯定，对于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保卫管理员等级评定证书全国统一，等级评定工作质量直接影响全国各行业保卫工作的基础和标准，健全完善



的等级考核认定制度服务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切实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全力推进保卫管理员深入有序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公安机关要会同人社部门、用人单位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保卫管理员队伍素质能力。各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切实将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抓细抓实。各行业主管部门、集团公司、重点单位应根据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并有序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各类媒体、网站、自媒体、报刊等宣传渠道，加强对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宣传，特别是大力宣传在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和培训等级认定工作中成绩突出、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增强保卫管理员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保卫干部队伍的凝聚力。要树立职业楷模、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保卫管理员等级认定工作的情况汇总和统计分析，特别是保卫管理员获取证书、保障激励措施制定落实等情况。各市州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要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工作情况，等级认定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随时报送。